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92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0年5月10日結婚，惟兩造分居快20年，被告亦未履行同居義務，經常在外流連忘返，家裡當成旅社，經常喝酒、賭博不務正業，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婚姻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可能，爰依民法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等語。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基本關係之認定

原告主張，兩造於80年5月10日結婚，又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二)本件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原告非唯一有責配偶

01 1.原告主張，被告經常在外流連忘返，把家裡當旅社等情，
02 業經兩造之女到庭證稱：「(問:現在被告住哪裡?)不清
03 楚，但偶爾會回家，一次回一、兩天，最近一次是昨天回
04 來。但是我跟她沒有太多對話。...(問:兩造有互動?)幾
05 乎沒有...應該是從我國高中約民國100年時開始他們就沒
06 什麼對話...」(見本院卷第47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07 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或提出任何書狀以
08 為答辯。則依此等調查，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2.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
10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11 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
12 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
13 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
14 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
15 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
16 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
17 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
18 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
19 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
20 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
21 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該
22 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
23 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
24 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
25 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3.再者，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
28 編第2章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民法第1001條
29 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
30 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
31 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又

01 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
02 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
03 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
04 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05 4.經查，本件兩造長年無溝通交流，被告只會偶而回家，雙
06 方形同陌路，實已顯逾常人所能忍受之範圍，此與夫妻以
07 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
08 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依上所
09 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
10 之意願，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
11 唯一有責配偶，自不受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限
12 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
13 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
14 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17 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劉庭榮